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額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424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潘素珍

　　陳國政

被　　告　鄭聯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5,35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9日20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前時，因起駛前未顯示方向燈，且未注意其他車輛、併排停車，而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范祐綾所有、由訴外人李益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

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2,000元（鈑金工資費用8萬1,900元、烤漆工資費用3萬1,400元、零件費用8,70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

二、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汽車保險單、訴外人范祐綾行照、訴外人李益收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供保險公司參考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維修照片、三聯式統一發票、銷貨單、估價單各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4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8,700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9日，已使用3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5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

車輛材料扣除折舊後之費用2,052元，加計不用折舊之鈑金工資費用8萬1,900元、烤漆工資費用3萬1,400元，合計為11萬5,352元（計算式：2,052元＋8萬1,900元＋3萬1,400元＝11萬5,352元）。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發生催告之效力，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4月1日起（見本院卷第7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五、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不予准許。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本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詹昕容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700×0.369=3,2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700-3,210=5,490
第2年折舊值	5,490×0.369=2,0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490-2,026=3,464
第3年折舊值	3,464×0.369=1,27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64-1,278=2,186
第4年折舊值	2,186×0.369×(2/12)=13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86-134=2,052